

## 共建“中吉铁路工坊”合作协议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奥什工业大学

吉尔吉斯中华投资总商会

2025年5月

**甲方：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窦新顺

地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四水厂路18号，邮编：050041

**乙方：奥什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詹博拉特·扎内绍维奇·图尔孙巴耶夫

地址：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伊萨诺瓦街81号，邮编：723503

**丙方：吉尔吉斯中华投资总商会**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地址：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马勒德巴耶夫街54A，1号办公室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基于2024年11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意向，就具体开展合作办学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简介**

甲方：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是经中国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颁发中国教育部承认的高职专科学历证书资格的一所公办高职院校。

乙方：奥什工业大学是吉尔吉斯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具有颁发吉尔吉斯教育部承认的具有颁发职业教育文凭资格的国立高等学府。

丙方：吉尔吉斯中华投资总商会是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社团法人，采用“政府引导+产业运作+资金支持”

的服务模式，把吉尔吉斯实际情况与中国优势产业走出去相结合，搭建资本综合服务和国际投融资平台。

## **二、合作内容与形式**

甲乙丙三方合作建立“中吉铁路工坊”，开展学历教育与短期培训。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在乙方举行挂牌仪式，具体时间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中吉铁路工坊”由吉尔吉斯教育部或相关政府部门给予授权或认可。

### **（一）开展学历教育**

乙方在本校交通运输系相关专业体系中，与甲方合作共建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2 个高职专科专业，联合开展铁路建设人才培养。后期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其他合作专业。

**1.招生对象与数量。**每专业招收乙方学生数量为 15-25 人/年（如人数少于 15 人，由双方协商是否开班）。乙方学生如进入中国境内学习，需持有外国护照，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2.学籍注册与学习模式。**招收的乙方学生在甲乙双方注册全日制学生学籍，学制三年。学生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在乙方学习，采取“线上+线下”学习模式，学生第三学年可选择在甲方学习专业课程（一学期），来华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等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学生成绩及表现情况提供一定额度的奖学金。

**3.人才培养方案。**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实施教学。

**4.专业课程认证。**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及需求，共同开发制订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两个专业相关课程标准，

专业及课程按照乙方本地管理政策提交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认证。

**5.学分转换互认。**学生的学分实行甲乙双方学分转换互认制度，具体学分转换互认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实施。

**6.双方颁发证书。**学生在完成甲乙双方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后，可获得甲方颁发的高职专科学历证书和乙方颁发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

**7.师资队伍建设。**甲乙双方组建国际师资团队，共同开展教学教研。甲方教师主要负责合作专业及中文的授课工作，为乙方培训专业课教师。乙方教师配合甲方开展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

**8.促进交流互访。**邀请教师、工程师、学生交流互访，开展讲座、师资培训、实习（践）实训、科研合作、参观和经验交流等活动。邀请各方工作人员互访，举行工作会议，进行专题研讨。甲方对乙方教师在合作专业及中文方面进行培训指导，提升铁路相关专业知识和汉语水平。互派师生的国际旅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落地后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接待方承担，接待标准甲乙双方遵循对等原则。

**9.开展科研合作。**以合作办学项目为基础，甲乙丙三方联合成立课题组，建立科研平台、开展科研攻关、共同服务企业，共同协作申请双方国家的课题、发表论文等。

## **（二）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1.面向在吉中资企业及本土企业，服务中吉乌铁路建设与运维等轨道交通领域、吉尔吉斯国家化肥厂投产等制造业领域、

吉尔吉斯当地所需其他领域的人才培养需求，开展“中文+职业技能”短期培训。丙方提供企业需求对接，甲方提供师资，乙方提供教学场地和办公场所，实施定制式人才培养。

2.开展“中文+职业技能”相关培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开设中文、中国文化以及职业技能相关培训课程。
- (2) 研发培训项目相关教学和课程资源。
- (3) 培养培训当地中文和“中文+职业技能”教师。
- (4) 组织学员参加实践。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授权乙丙两方，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中吉铁路工坊”名称，提供标识。
- 2.同乙丙两方合作建设“中吉铁路工坊”，指定项目负责人。
- 3.负责选拔、派出符合要求的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 4.负责牵头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开发制订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两个专业相关课程标准。
- 5.培养培训当地中文和“中文+职业技能”教师。
- 6.接待乙方的师生来华学习进修、实习实训。
- 7.为圆满完成甲乙双方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的乙方项目学生颁发甲方的高职专科学历证书。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中吉铁路工坊”品牌及标识，不得对外转让使用。

2.组织乙方师生赴中国访问交流，派遣项目学生赴甲方进行专业学习。

3.协助甲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共同开发制订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两个专业相关课程标准。

4.为甲方师生到乙方学习交流提供支持。协助甲方办理派出人员签证及在吉方的工作许可，为甲方教学团队提供在吉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积极维护甲方人员权利和人身财产安全。

5.负责合作项目的招生宣传工作，按照约定，保证合作专业招生数量。

6.指定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进入联合管理委员会。

7.提供合作项目的教学场地，配备与甲方开展项目合作的本土师资团队，共同开展教学。

8.协助完成专业课程认证，由吉尔吉斯教育部或当地政府给予“中吉铁路工坊”成立的授权或冠名。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两个专业标准和相关课程标准获得吉尔吉斯官方认证。

##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中吉铁路工坊”品牌及标识，不得对外转让使用。

2.指定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进入联合管理委员会。

3.协助甲乙双方向吉尔吉斯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中吉铁路人员培养国际合作项目的申请、批准、登记注册等事宜。在办学政策、办学资质、认证等方面协助联系、协调吉尔吉斯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确保本项目得到吉尔吉斯国家和当地政府认可。

4.协助在吉开展项目招生、宣传工作。

5.提供“中吉铁路工坊”建设必要的资金和实训设备等。

6.协助对接吉尔吉斯中资企业和本土企业人才培养需求，为企业开展定制培训。

7.协助为项目学生提供在企业的实习、就业渠道。

协议各方应合理分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薪酬、后勤保障、住宿安排、培训支出及其他相关成本。若协议提前解除，各方须按照责任比例承担已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

#### 四、合作机制

甲乙丙三方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各选派1名项目负责人和2名管理人员共同负责项目推动，定期召开线上、线下工作会议。

#### 五、知识产权

1. “中吉铁路工坊”品牌标识（含名称、徽标、图形标志）知识产权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持有，三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享有不可撤销的授权使用权。协议终止后，乙方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领域内有权继续使用合作期间积累的教学资料及联合研发成果，但乙方与丙方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继续使

用或向第三方转让任何品牌相关素材。

2. “中吉铁路工坊”开展的有知识产权的具体项目，其知识产权由提供方拥有。合作开发的项目由甲乙丙三方事先书面协商确定知识产权。若甲乙丙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产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

##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在协议有效期截止前九十天内，合作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可协商一致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七、保密义务

甲乙丙三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甲乙丙三方合作期间接触到彼此的任何材料、文件、及其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三方承诺遵守中吉两国在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立法要求，包括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学生及教职工的个人数据的跨境转移。

## 八、违约、终止条款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甲方项目师生在乙方培训工作学习期间受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管辖，乙方项目师生在甲方培养期间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丙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 甲乙丙三方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可免除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国家突发事件、战争、疫情、政府禁令或其他超出协

议方控制范围的使协议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事件。按其对其履行的影响程度，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解除协议。

4.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石家庄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经各方协商一致，亦可选择中立国际仲裁方式。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甲乙丙三方当前提交仲裁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在仲裁过程中，除甲乙丙三方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本协议继续履行。

5.合作过程中如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作，应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书面陈述理由。协议一经终止，机构将不再招收新生。甲乙丙三方须妥善安置在读项目学生完成学业，保证终止之日前注册的项目学生不受项目终止的影响。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须在获得吉尔吉斯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或吉尔吉斯共和国其他授权机构依法颁发的许可和正式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未获得上述批准，则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以及学院的相关活动均视为无效。

本协议以中俄文签署，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吴阳利

乙方：奥什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丙方：吉尔吉斯中华投资总商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刘江

日期：2025年5月15日